

平顶山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  
影响处理工程（平顶山）用地手续组卷报批项目



##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平顶山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乙方：河南双和盛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点：** 平顶山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甲方（委托方）：**平顶山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乙方（受托方）：**河南双和盛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河南省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文件要求，现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平顶山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平顶山）用地手续组卷报批工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相关工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地点及工作内容**

1、工程地点：平顶山市宝丰县、郏县、鲁山县、叶县。

2、工作内容：乙方按现行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以及河南省的相关标准规范，完成平顶山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平顶山）用地手续组卷报批工作。

经友好协商，工作内容包含各县勘测定界报告，不再增加相应费用。

### **第二条 合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用地手续组卷报批工作。工作期间若遇自然灾害、天气、人力不可抗力的因素以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属地审查和安排评审等原因影响时，工期适当顺延。

### **第三条 技术标准**

1、《土地管理法》；

2、《城乡规划法》；

3、其他有关规范、规程以及相关技术要求。

### **第四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 1、合同费用

根据工作内容，本次费用为人民币：柒拾陆万贰仟元整（小写：762000.00元）。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额的30%，后期根据进度拨付，拿到省政府用地批文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 第五条 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1、甲方须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乙方开展工作所需的资料，对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

2、甲方须尊重乙方的技术工作，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进行报告编制工作。

3、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协助乙方对实际情况进行实地调查及沟通。

#### 二、乙方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和有关技术要求，对本招标项目的所有工作任务负责；

2、配合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3、提交项目审查、验收和报批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成果资料；

4、所有资料妥善保管，不向外提供，使用后按规定归还，并及时向甲方提交已完成的调查数据和资料；

5、提供项目各阶段的评定、论证、征询意见及上报审批、备案需要（含甲方自用、存档所需）的文本、图件编制。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方：

- 1、因甲方变更委托项目或其提交的项目资料文件错误，致使乙方提交的报告返工的，除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以重新明确相关条款外，甲方须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所需费用。
- 2、合同签订后，如甲方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合同款。
-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支付费用。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日期及时支付费用，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费用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乙方：

- 1、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返工，以达到服务要求，并承担相应的评审费用。
- 2、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归还已付的工作费用。
- 3、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报告送审时，应向甲方偿付拖延损失费，每天的拖延损失费按合同费用的千分之一计算。

## 第七条 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科学技术保密规定，对双方相互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并且不得擅自修改、转让。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 第九条 附则

- 1、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技术服务工作费用结清后本合同终止。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平顶山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河南双和盛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邹东升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示范区长安大道与夏耘

路交汇处向北 100 米 (CBD 中心) 盛润广

场 6 号楼 7 楼 710 室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

行

帐号：

帐号： 16201101040011275

日期：2024 年 6 月 20 日

日期：2024 年 6 月 20 日

